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资质：1994 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52 名、注册会计师 2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3. 业务规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3,139.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644.7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14.30 万元。

2020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248.5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唐志荣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9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

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7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9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唐志荣先生：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刘聪聪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有 5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曾先后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95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差旅费）为人民币6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与上期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准则，故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认为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2020年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

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0年度报酬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新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